

银川市财政局 2017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7 年度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 2017 年银川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财政收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等及 2018 年工作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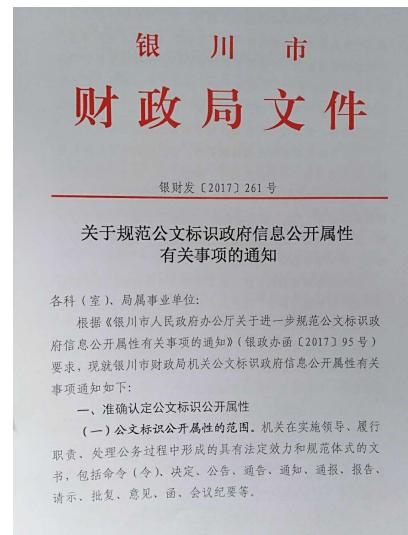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j.yinch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8841；电子邮箱：ycczxx@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以来，银川市财政局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财政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 and 财政数据，做好财政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业务主管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分管办公室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加强与各科（室）的联系，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门户网站更新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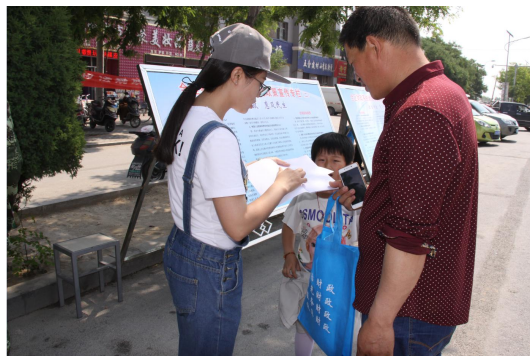
（二）认真落实“规定动作”。将“五公开”要求嵌入公文办理、会议办理程序，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公示工作已全面推行信息网上公开，政务信息年度总结，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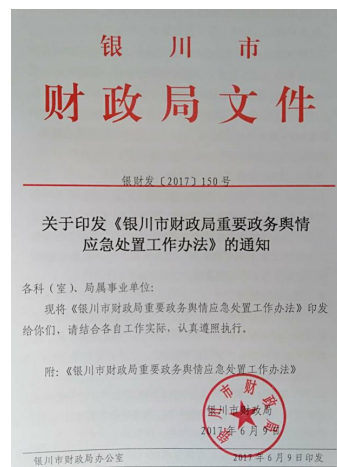
（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银川市财政局网站是我局通过互联网面向社会和公众发布政务信息、财政政策、解决民意诉求、增进政民互动交流的网络服务平台，主要栏目设置有机构概况、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政务公开、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根据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由专人按照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及时发布人事信息、重大活动和重要业务工作信息，并将相关公开信息及时报送银川市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四）扎实开展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解读政策文件，在《银川日报》《宁夏法治报》等媒体财政宣传解读财政惠民政策，普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财政政策。结合“财政法治宣传周”活动，深入广泛宣传和普及财政法规、营改增政策、政府购买服务办法，提高群众对财政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五）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银川市财政局重要政务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办法》，建立统筹协调有力、工作运转顺畅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对拟将公开的政务事项，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由局办公室统一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相关要求，加大力度推进市本级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经市人代会批准、财政批复后，及时公开市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

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三公”经费等情况。截止目前，市本级、市属预算单位均按要求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了市人大批复的 2017 年度预算和 2016 年度决算信息。

（二）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民生支出情况；将涉及支持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及时公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征集和推介工作，及时发布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等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开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

（四）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开。全面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督促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

对象等。2017年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了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41 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采购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及相关采购信息，主动公布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备案名单等内容，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做好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工作，重点公开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

（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财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及时将财政扶贫政策、扶贫成效、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进行公开。

（七）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全部公开。2017 年度，我局所有承办的区、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49 件，其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市人大议案 6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 19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8 件，办理结果上报市人大代选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督查室，并全部给代表委员进行了反馈，办理情况全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八）推进财政收支情况公开。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

快支出进度，并及时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截止12月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月公开了1月份—12月份的财政收支情况。

（九）强化依申请公开。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审核、答复、归档等管理，杜绝出现申请件遗失或未及时处理等问题。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个人隐私的，及时向申请人公开。2017年，经政府门户网站接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项，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方面财政支出内容，全部及时进行了回复。

三、2018年工作思路

2018年，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制定相关制度。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力度，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息、政府采购、建议提案办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人大审议批准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并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以增强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继续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加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并对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辖区级财政和本级单位做好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工作。

（四）做好财政收支按月信息公开。进一步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要求，强化措施，确保财政收支情况按月及时公开。

（五）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加强排查和常态管理，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准确发布财政信息，及时更新内容，让群众了解最新动态。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银川市财政局（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4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9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75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8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8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8
1.按时办结数	件	8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8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8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部门文件、专项资金、议案提案等几个方面，其中部门文件占比 27%、专项资金占比 27%、议案提案占比 19%。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